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金簡字第69號

原告 陳溱薇（原名陳惠美）

被告 吳亞倫  
張家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936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家綸經由被告吳亞倫及訴外人徐培譯遊說招攬後，為圖賺取報酬，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於112年4月間某日，加入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與「皮老闆」、「神老闆」、「皮助」、「神助」、訴外人徐培譯、林育陞、陳燁盛、被告吳亞倫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其所申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之第三層帳戶（下稱系爭第三層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分層轉匯、提領贓款之用，並擔任該詐欺集團之車手幣商，從事前述提領贓款、佯為假幣商而與假客戶進行虛假之泰達幣交易、依指示向實體交易所購買兌換泰達幣，再將泰達幣由自身錢包轉

01 入詐欺集團所指定之假客戶錢包等工作，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2 斷點。被告張家綸則可從中獲取相當於其提領贓款數額之1%  
03 作為報酬，被告吳亞倫則因介紹被告張家綸加入詐欺集團，  
04 擔任車手幣商，而可獲取被告張家綸提領贓款數額之0.2%為  
05 其介紹獎金。嗣原告於112年4月19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帳號  
06 為「瀚亞證券」之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後，經對方向原告佯  
07 稱：可教原告購買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  
08 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  
09 之第一層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將系爭帳戶  
10 之款項匯到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之第二層帳戶，復將  
11 第二層帳戶款項匯到系爭第三層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原  
12 告另受有14萬元之損害，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9萬元，爰依  
13 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萬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9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詐欺原告，致原告將5萬元  
20 匯入系爭帳戶之事實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0號  
21 、113年度訴字第1075號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2 第13-20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且被告  
24 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0號、113年度訴字  
25 第1075號刑事判決，依被告吳亞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6 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依被告張家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查  
28 核屬實，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被告以前揭行為  
29 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其行為與原告受有5萬元之損害結果  
30 間具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5萬元，即屬  
31 有據。至於原告主張其被詐騙逾5萬元部分，並未提出證據

01 予以證明，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逾5萬元部分，即屬無  
02 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4 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0日(見本院11  
05 4年度附民字第936號卷第11、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11 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12 六、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  
13 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5 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郭美杏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林珩倩